

聖人政權或惡人政權

幾年前，到墨西哥去，正遇見那裏大選。我問一位老選民，他預備怎箇選法。他說：“如果有兩頭牛，闖進我的田裏，一頭是吃飽的牛，一是飢餓；自然是吃飽的牛糟蹋莊稼少些。”

這番話，當然算不上高深的政治理論。不過，老人家所說的“吃”，“糟蹋”，“我的田”等，已經表明政治觀念的基礎。所缺少的，是對於倫理上的期望。

天真的美國人，常以為民主理想就是投票。但看巴勒斯坦的選舉，產生了哈馬司執政；委內瑞拉選出了沙維斯總統；連伊拉克的領袖前胡申總統，也是由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多數選票當選的。誰都知道，那並不是民主的理想。

中國人過去並沒有投票制度，歷來卻另有一套選舉觀念。如：“舉孝廉”，“忠臣出於孝子之門”，“修齊治平”等，都把品德與才能联系，期望達到“選賢與能”的標準。有人以為那說的是“選賢”，“舉能”，分為兩回事，並不合於中國傳統觀念。這觀念，仿佛是柏拉圖“理想國”裏的哲學家王；但中國的理想還不止是學，而是道德。中國過去動輒搬出上古盛世，堯，舜，禹，湯，文，武，周公，以為是“聖人”之治，那一套被現代人譏笑為陳腐，但不能不說是一個高的理想。達不到理想，不是理想錯；總該比沒有理想好些吧？

這是“聖人政權”(Hagiocracy)，成為歷史事實的可能性不大；恐怕從來未有過，將來也不會出現。實在說，歷來賢人當政的時間不長，即偶有之，賢人的下場也多數不會好；但老百姓忍耐等候過日子，傳統的希望有“黃河清”的一天。

如果不這樣，又有什么辦法呢？

另一方面是“惡人政權”(Kakistocracy)。惡名昭著的有中國的夏桀，商紂；聖經中有北國以色列的亞哈，南國猶大的瑪拿西等。這不是說只他們是惡人，而是因為他們是君主，容易抓到負責者，再無別處可推。

政治學上傳統的政體分類，是以統治者的人數多少而定，即：君主政體 (Monarchy) 即一人獨裁；寡頭政體 (Oligarchy) 為少數人決定政事；民主政體 (Democracy) 為多數人民執政。其實，這只是政權組成形式的不同，並不是基本上好壞之分。而直接民主政體，是在像希臘城邦小國寡民的情形下，通常不超過五萬人口，才可以實行；較

大的邦國，實際是行間接民主，頗似今天的代議制，與寡頭政體甚少不同。所以在過去的政論家，多同情寡頭政體，以賢智菁英，合議公決，為可行的中道，而認為三種政體輪替出現，對於類似亂民的民主政體，並不有過高的評價和信心。

十七世紀，英國的洛克(John Locke,1632-1704)，和法國的孟德斯鳩(Charles De Montesquieu,1689-1755)，提出三權分立的觀念，行政，立法，司法，分屬而互相制衡。

經過獨立戰爭，賢哲之士，殫精竭慮，思維討論，制訂憲法和政府架構，而建立美利堅聯邦共和國，現代民主政體，才有了試驗性的具型。不過，由於人性的敗壞，雖然說法治，雖然以民主自豪，還是病弊叢出；只是有了法律，可以及時糾矯。但隨着工商業社會的發展，人的私慾滋生，政權產生了分贓制度，把當政利用作取利的機會，積成痼疾，有人稱之為“貪污腐敗文化”(Culture of Corruption)。

亞伯蘭冒(Jack A. Abramoff)的破敗，暴露出來，拖拉着多名議員，仿佛是華盛頓名人錄，還包括宗教人在內；手段包括現金交易賄賂，歡樂旅行，打高爾夫球，應有盡有。

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。弗洛里達國會議員浮利(Mark Foley, R. Fl.)用 e-Mail 對未成年的國會侍僮作性騷擾。而國會領袖是否知道？知道了多久？知道後，怎樣處理？都是在調查中的問題。

指定特別撥款(Earmark)，有限制的適當使用，本來是有價值的；但當每個有權勢的議員，為了自私的目的，隨意廣泛使用在無價值的事上，只以為我能作，就昧着良心，不負責任，隨意浪費納稅人的錢，形成公開分贓，是可恥的弊病。寇爾生(Chuck Colson)痛心疾首的指出，這種私利游說影響國會決策，單去年就達到 470 億美元；以至成為瘟疫，嚴重傷害公眾利益(Christianity Today,Oct.2006)。同時，美國國內，有四五千萬人生活艱難，世界上更每年有上千萬飢餓窮苦！

美國的政治風氣，成為不注重品德，只求實用；誠實成為過時，發財是唯一衡量成功的標準。

過去美國在道德上的形象，已經自己毀壞；以聯合國的會員國，公開侵略另一個會員國，肆意破壞；軍隊則無法無天，殺人，放火，姦淫，擄掠，虐俘，害俘，為前所未見，叫人難以置信。

最近有一本書，血錢(Blood Money)，列述在伊拉克的各類投機者，不擇手段的詐欺撈錢，猶過於強盜，不僅是卑劣的罪犯，更且達到人類最低的水準。

當然，其他地區的情形，尤為黑暗。非洲叢林且不去說它，亞洲國家的領袖，多是貪污過分，被逐下台(其他的人好有機會)；發展的國家，也好不到哪裏去。韓國的歷任大統領，多半是被判死刑，有的在

監獄裏面過退休的日子。台灣島國的情形，更不堪問聞。當政者好像以貪污為人生之本，大小通吃，受賄好辦事，珠寶禮券，偽造單據報私人小額費用，蠅營狗苟，太說不過去；倒不如定個官價，上門收一成，還算公道。幸而其人還不是熱心的教會長老，也沒許願退休傳道，那好得多了。

看來美國的政治雖然不如理想，到底該算不完全中較好的。

先賢早就指出，美國的民主制度，是建立在聖經和基督教信仰的根基上，如果沒有這根基，是不充分的。

實在說，不是制度的問題，還是人的問題。猶太人有 613 條律法，但更想出了鑽律法洞隙的方法，所以生命的改變，是很重要的。只有生命改變，才會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。美國國會的律師最多(約三分之二是律師)也是世界上犯罪率最高的地方；他們寫了很多最好的法律，隨着時間有增加；但執行上問題更多，社會改變只是順着下坡的單行道。

獨裁政權，寡頭政權，民主政權，交替着出現，解決不了問題。三權分立的結果，不是互相勾結分肥，就是互相鬥爭。原因是因為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(羅三:23)

那麼，基督徒該怎麼辦？

為防止惡人政權的出現，基督徒不應該置身局外，要為執政掌權者禱告，並且積極參政。因為只基督徒有從主來的真光，照亮世上的人。不過，要等基督再臨，聖徒與主一同掌權，才会有真正的聖人政權出現。那時，不復要爭論三權分立，在主統治之下，是司法，立法，行政三權集一的神聖政權。如聖經所說：

“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，祂必拯救我們。”(賽三三:22)

主啊，願你快來！神的國降臨，神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